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湘河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河镇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财汇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聚财汇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附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

